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报名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202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报类别及资助期限**
2. 攻读博士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但如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超过48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48个月。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3. 联合培养博士项目：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4.申请人外语水平及其他要求详见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项目指南》。

**三、选拔对象**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2. 在校工作人员。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四、申报程序**

1. 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10日0时至 4月1日14时。

申请人应在相应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进行审核。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2. 校内审核：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将纸质版申请材料及附件1、4于3月25日17时前交至研究生院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311-2），逾期不再受理。

3. 录取结果将于2026年5月底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1. **其他说明**
2. 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
3. 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chuguo/s/4032>
4.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

联系人：王亿绵 联系电话：022-60438230

研究生院

2026年1月9日